

股票代碼：8215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建國東路29號
電話：(03)374 88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7
(七)關係人交易	47~50
(八)質押之資產	5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其 他	5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5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
3.大陸投資資訊	53
(十四)部門資訊	54~55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建志

日 期：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惠貞



會計師：

呂昇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五日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二十))	\$ 460,951	4	472,557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二十))	1,808	-	140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二十))	107,551	1	376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二十))	1,085,272	9	706,004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二十)及七)	2,537,653	20	597,603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二十)及七)	62,214	-	527,212	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二十)及七)	419,896	3	133,383	1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五))	2,520,148	20	2,546,562	2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79,736	1	163,82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	11,432	-	15,239	-
流動資產合計	7,286,661	58	5,162,900	4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二十))	-	-	103,04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90,274	2	187,91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4,417,675	35	5,000,906	4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57,933	-	11,77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395,912	3	214,306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二)(二十))	117,505	1	100,801	1
1985 長期預付費用(附註六(九))	142,446	1	140,365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5,321,745	42	5,759,122	53
資產總計	\$ 12,608,406	100	10,922,02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十)(廿一))	\$ 1,072,243	8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二十))	96,043	1	30,155	-
應付帳款(附註六(二十)(廿一))	3,680,499	29	3,532,680	33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廿一)及七)	19,105	-	4,569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廿一))	1,129,087	9	860,568	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廿一)及七)	20,966	-	15,741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	91,592	1	130,240	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二十)(廿一)及八)	854,940	7	420,000	4
流動負債合計	6,964,475	55	4,993,953	46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二十)(廿一)及八)	-	-	1,454,940	13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49,150	-	18,791	-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六(十二)(二十)(廿一))	961,605	8	975,512	9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附註六(十四))	12,499	-	5,519	-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二十)(廿一))	1,274	-	5,87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24,528	8	2,460,640	22
負債總計	7,989,003	63	7,454,593	68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十五)(十六))：				
普通股股本	3,206,745	26	3,206,745	30
資本公積	9,037	-	7,280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0,785	-	-	-
未分配盈餘	1,052,047	8	107,845	1
其他權益	340,789	3	145,559	1
其他權益總計	4,619,403	37	3,467,429	3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608,406	100	10,922,022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七及十四)	\$ 16,517,112	100	18,065,1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八)(十三)(十四)(十六) 、七及十二)	14,278,199	86	15,778,554	87
營業毛利	2,238,913	14	2,286,570	13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十三)(十四)(十六)、 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63,780	2	301,378	2
6200 管理費用	277,650	2	232,022	1
6300 研發費用	441,199	3	402,239	2
營業費用合計	1,082,629	7	935,639	5
營業淨利	1,156,284	7	1,350,931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三)(十九)及七)	40,873	-	25,39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30,300	-	273,736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90,004)	(1)	(161,59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六))	(62,158)	-	(50,398)	-
	(80,989)	(1)	87,137	-
7900 稅前淨利	1,075,295	6	1,438,068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5,273	-	21,105	-
本期淨利(淨損)	1,060,022	6	1,416,963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85,358	1	99,595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9,872	-	52,208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利益	(8,833)	-	185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6,397	1	151,98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46,419	7	1,568,951	9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31		4.4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26		4.4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權益總計
普通股	7,280	-	(1,309,303)	(1,309,303)	20,957	(27,201)	(6,244)	1,898,478
本期淨利	-	-	1,416,963	1,416,963	-	-	-	1,416,9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85	185	99,595	52,208	151,803	151,9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417,148	1,417,148	99,595	52,208	151,803	1,568,951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280	-	107,845	107,845	120,552	25,007	145,559	3,467,42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0,785	(10,78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96,202)	(96,202)	-	-	-	(96,20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757	-	-	-	-	-	-	1,757
本期淨利	-	-	1,060,022	1,060,022	-	-	-	1,060,0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8,833)	(8,833)	185,358	9,872	195,230	186,3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051,189	1,051,189	185,358	9,872	195,230	1,246,419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037	10,785	1,052,047	1,062,832	305,910	34,879	340,789	4,619,403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75,295	1,438,06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826,481	1,204,225
攤銷費用	40,307	37,9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64,220	(88,526)
利息費用	90,004	161,598
利息收入	(20,007)	(13,490)
股利收入	(4,554)	(1,8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2,158	50,3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4)	(73)
處分投資損失	114,511	15,191
長期預付費用攤銷轉列費用	49,058	29,275
聯貸案手續費成本攤銷	1,692	3,20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23,846	1,397,8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379,268)	135,89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40,050)	(489,998)
其他應收款	464,998	64,70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06)	1,169
存貨	26,414	771,329
其他流動資產	84,088	(17,2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746,624)	465,8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47,819	(398,16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536	2,562
其他應付款	229,469	181,20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225	(13,296)
其他流動負債	12,391	(4,28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53)	(1,8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07,587	(233,8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39,037)	231,945
調整項目合計	(115,191)	1,629,8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60,104	3,067,902
收取之利息	22,371	12,224
收取之股利	4,554	1,832
支付之利息	(61,009)	(134,152)
支付之所得稅	(225,003)	(39,3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1,017	2,908,429

(續次頁)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增加	(286,071)	(39,60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733	13,34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62,76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629)	(165,4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132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610)	3,314
取得無形資產	(65,633)	(13,900)
長期預付費用增加	(66,279)	(48,65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807	32,5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38,316)</u>	<u>(218,38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72,243	(5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20,000)	(2,484,44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604)	5,059
償還應付租賃款	(46,360)	(45,404)
發放現金股利	(96,20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4,923)</u>	<u>(3,024,785)</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0,616</u>	<u>8,16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606)	(326,5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72,557</u>	<u>799,13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60,951</u>	<u>472,557</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更名)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龜山區建國東路29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機能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下列各項於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可能有所影響，惟其影響並不重大。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3) 確定福利義務，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係指本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之內部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12.31	102.12.31
本公司	BenQ Materials (L) Co. (BMLB)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BMLB	明基材料有限公司(BMS)	機能膜產品之加工	100.00	100.00
BMLB	達信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DTB)	機能膜及醫療器械等相關產品提供服務及銷售	100.00	100.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衍生性金融工具，除被指定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亦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衍生性金融工具，除被指定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亦歸類為此類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匯率風險及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存 貨

存貨係依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或實際產量孰高者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須之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合併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對關聯企業投資採權益法會計處理，原始取得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之減少。

合併公司自取得重大影響力之日起，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依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比例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十)合資權益

聯合控制個體係指合併公司藉由與其他合資控制者間之合約協議以約定其策略性財務與營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者之一致共識，而對其具有聯合控制能力之企業。合併公司對於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資產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資產資本化要件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租賃土地所建造之房屋及建築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土地無須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為：機器設備，3~8年；其他設備，3~10年；另房屋及建築則依其重大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折舊：主建物，20~40年；機電工程及其他工程，10~2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推延調整。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非屬融資租賃之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無形資產

1.商 譽

商譽係依收購日支付之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認列，後續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認列於無形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商譽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商譽不予攤銷，而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估計耐用年限計提，攤銷數認列於損益：外購軟體，1~3年；技術授權金，3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1.商 譽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定期(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已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任何減損損失立即認列為當期損失，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2.其他有形及無形資產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銷售商品或勞務收入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商業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風險與報酬移轉時點視銷售協議個別條款而定。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

營業租賃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之折現值，減除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後之金額。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為主。任何依此方法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提撥金額之現值總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

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後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當期結轉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新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係員工紅利之影響。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可能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說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惟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週轉金	\$ 824	568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460,127	471,989
	\$ 460,951	472,557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3.12.31	102.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衍生性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1,808	14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		
衍生性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96,043)	(29,719)
利率交換合約	-	(436)
	\$ (96,043)	(30,155)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及融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遠期外匯合約

103.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日
台幣\$ <u>165,000</u>	買入日幣/賣出台幣	104.01.07
美元\$ <u>49,000</u>	買入日幣/賣出美元	104.01.30~104.03.30
美元\$ <u>49,000</u>	買入台幣/賣出美元	104.01.02~104.04.01
102.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日
美元\$ <u>25,000</u>	買入日幣/賣出美元	103.03.31
美元\$ <u>18,000</u>	買入台幣/賣出美元	103.01.29~103.02.27

(2)利率交換合約

102.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合約期間	約定利率	收取利率
\$ 160,000	98.10.2~103.2.27	1.39%	台幣90天期商業本票 次級市場平均利率
240,000	99.1.26~103.2.27	1.46%~1.475%	台幣90天期商業本票 次級市場平均利率
<u>\$ 400,000</u>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107,551</u>	<u>103,424</u>
流動	\$ 107,551	376
非流動	-	103,048
	<u>\$ 107,551</u>	<u>103,424</u>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六)。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取得隆達電子(股)公司發行之私募股票，該私募股票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五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補辦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八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允許於股票交易市場買賣。由於承購時不得轉售交易條件已解除，合併公司將其自非流動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轉列至流動項下。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12.31	102.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085,272	706,004
減：備抵減損	-	-
	1,085,272	706,00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37,653	597,603
其他應收款	62,214	527,2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9,896	133,383
	\$ 4,105,035	1,964,202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12.31	102.12.31
逾期31~60天	\$ 9	-

應收款項備抵減損損失提列數之評估原則係採個別認定法，合併公司基於付款行為之歷史經驗及考量應收帳款信用品質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已投保信用保險之金額分別為744,888千元及554,813千元，保障成數分別為經保險人核定額度之買方出險金額的90%及80%~90%，於決定應收帳款減損金額時，已考量該保險之可回收金額。而基於付款行為及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認為未提列減損損失之帳款回收性並無重大疑慮。

合併公司依據與金融機構簽訂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之約定，以無追索權之方式出售應收帳款予金融機構。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如下：

102.12.31					
銀行所給					
承購人	轉售金額	予之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
台北富邦銀行	\$ 3,726	223,537	2,981	2.30%	本票 44,707

上列應收帳款讓售總額扣減預支價金後之餘額，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745千元，已轉列「其他應收款」項下。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並無上述應收帳款讓售交易。

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關係人債權移轉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存 貨

	<u>103.12.31</u>	<u>102.12.31</u>
原料	\$ 870,918	821,100
在製品	1,041,358	986,143
製成品	<u>607,872</u>	<u>739,319</u>
	<u>\$ 2,520,148</u>	<u>2,546,562</u>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19,440千元及220,164千元，列報於銷貨成本。

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關聯企業	\$ 87,927	46,096
聯合控制個體	<u>102,347</u>	<u>141,821</u>
	<u>\$ 190,274</u>	<u>187,917</u>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持有視陽光學(股)公司之表決權低於20%，惟擔任該公司董事並參與決策，故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五日以現金29,127千元取得碩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19.64%股份，因合併公司擔任該公司董事並參與決策，故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

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本期淨損之份額	<u>\$ (19,042)</u>	<u>(11,034)</u>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並未依合併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調整：

	<u>103.12.31</u>	<u>102.12.31</u>
總資產	\$ 593,717	446,923
總負債	308,603	336,007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收入	\$ 261,730	174,455
本期淨損	(116,785)	(81,070)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並無任何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承擔關聯企業之或有負債，或對關聯企業之負債負有個別責任而產生之或有負債。

2.聯合控制個體

合併公司投資之聯合控制個體為達尼特材料科技(蕪湖)有限公司，合併公司持有其50%之股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合併公司所享有合資權益本期淨損之份額	\$ <u>(43,116)</u>	<u>(39,364)</u>

有關達尼特材料科技(蕪湖)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彙總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並未依合併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u>103.12.31</u>	<u>102.12.31</u>
流動資產	\$ 78,195	96,745
非流動資產	455,519	468,456
流動負債	80,058	30,109
非流動負債	248,962	251,450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收入及利益	\$ 6,280	6,841
費用及損失	(92,512)	(85,569)

合併公司並無任何因合資權益而發生之或有負債、與其他合資控制者共同發生之或有負債，及應承擔合資本身之或有負債，且合併公司並無義務承擔合資中其他合資控制者應承擔之負債。

3.擔保

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租賃資產 —土地	其他	總 計
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390,233	3,357,315	5,753,243	970,824	1,505,596	11,977,211
增添	-	551	44,770	8,243	170,948	224,512
處分	-	(81,870)	(631,600)	-	(21,014)	(734,484)
重分類	-	784	34,567	-	(38,879)	(3,5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3,634	17,041	-	5,604	86,27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390,233</u>	<u>3,340,414</u>	<u>5,218,021</u>	<u>979,067</u>	<u>1,622,255</u>	<u>11,549,990</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390,233	3,254,100	5,532,738	951,725	1,587,445	11,716,241
增添	-	8,556	72,260	19,099	67,516	167,431
處分	-	-	(25,558)	-	(5,053)	(30,611)
重分類	-	2,565	148,506	-	(151,538)	(4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2,094	25,297	-	7,226	124,617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390,233</u>	<u>3,357,315</u>	<u>5,753,243</u>	<u>970,824</u>	<u>1,505,596</u>	<u>11,977,211</u>
累計折舊：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1,380,086	4,766,489	-	829,730	6,976,305
本年度折舊	-	178,988	486,137	-	161,356	826,481
處分	-	(68,556)	(625,974)	-	(19,846)	(714,376)
重分類	-	-	2	-	-	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3,464	15,917	-	4,522	43,903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1,513,982</u>	<u>4,642,571</u>	<u>-</u>	<u>975,762</u>	<u>7,132,315</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1,172,077	3,937,605	-	643,721	5,753,403
本年度折舊	-	183,135	836,699	-	184,391	1,204,225
處分	-	-	(27,958)	-	(4,679)	(32,637)
重分類	-	-	(17)	-	291	2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4,874	20,160	-	6,006	51,040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1,380,086</u>	<u>4,766,489</u>	<u>-</u>	<u>829,730</u>	<u>6,976,305</u>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u>390,233</u>	<u>1,826,432</u>	<u>575,450</u>	<u>979,067</u>	<u>646,493</u>	<u>4,417,675</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u>390,233</u>	<u>1,977,229</u>	<u>986,754</u>	<u>970,824</u>	<u>675,866</u>	<u>5,000,906</u>

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攤銷明細如下：

	<u>技術授權金</u>	<u>外購軟體</u>	<u>總計</u>
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3,500	33,661	37,161
單獨取得	-	65,633	65,633
轉銷	-	(15,315)	(15,315)
匯率變動影響數	-	547	547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500</u>	<u>84,526</u>	<u>88,026</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3,500	32,703	36,203
單獨取得	-	13,900	13,900
轉銷	-	(13,702)	(13,702)
匯率變動影響數	-	760	760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500</u>	<u>33,661</u>	<u>37,161</u>
累計攤銷：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3,500	21,882	25,382
本期攤銷	-	19,558	19,558
轉銷	-	(15,315)	(15,315)
匯率變動影響數	-	468	468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500</u>	<u>26,593</u>	<u>30,093</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3,500	18,167	21,667
本期攤銷	-	16,859	16,859
轉銷	-	(13,702)	(13,702)
匯率變動影響數	-	558	558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500</u>	<u>21,882</u>	<u>25,382</u>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7,933</u>	<u>57,933</u>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1,779</u>	<u>11,779</u>

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長期預付費用

	<u>103.12.31</u>	<u>102.12.31</u>
長期預付租金	\$ 88,055	87,072
其他預付費用	54,391	53,293
	<u>\$ 142,446</u>	<u>140,365</u>

長期預付租金係合併公司與中國大陸國土資源局簽約取得蘇州工業園區之土地使用權作為興建廠房之用，使用期間為民國九十四年至民國一四四年。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短期借款

	103.12.31	102.12.31
信用狀借款	\$ 481,168	-
無擔保銀行借款	591,075	-
	<u>\$ 1,072,243</u>	<u>-</u>
尚未使用額度	<u>\$ 5,191,397</u>	<u>3,932,748</u>
利率區間	0.74%~1.15%	-

(十一)長期借款

	103.12.31	10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00,000	900,000
擔保銀行借款	554,940	974,94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854,940)	(420,000)
	<u>\$ -</u>	<u>1,454,94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400,000</u>	<u>800,000</u>
到期年度(民國)	104	103-104
利率區間	1.74%~1.78%	1.73%~1.80%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違反借款合同

依與銀行之聯貸借款合同規定，合併公司應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每會計年度終了提出合併財務報告，並維持雙方約定之財務指標。若財務指標不符合約定標準，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九個月內調整之。於該調整期間財務指標符合約定，即不視為違約。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財務指標皆符合前述聯貸合約中之約定標準。

(十二)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應付之融資租賃負債如下(隱含利率為3.109%)：

	103.12.31			102.12.31		
	未來最 低租金 給付	利息	最低租 金給付 現值	未來最 低租金 給付	利息	最低租 金給付 現值
一年內	\$ 53,753	894	52,859	46,220	805	45,415
一年至五年	<u>1,071,646</u>	<u>110,041</u>	<u>961,605</u>	<u>1,116,313</u>	<u>140,801</u>	<u>975,512</u>
	<u>\$ 1,125,399</u>	<u>110,935</u>	<u>1,014,464</u>	<u>1,162,533</u>	<u>141,606</u>	<u>1,020,927</u>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3.12.31</u>	<u>102.12.31</u>
流動(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 52,859	45,415
非流動	<u>961,605</u>	<u>975,512</u>
	<u>\$ 1,014,464</u>	<u>1,020,927</u>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向經濟部工業局承租雲林科技工業區大北勢區土地，面積計117,655平方公尺，租期10年，租金依租約簽訂當時售價每平方公尺10,473元按年租率5.6%計算，該年租率每半年於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依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依租賃契約約定承租第一年及第二年免租金，第三年及第四年實際應繳租金按上述租金計算之價格之六成計算，第五年及第六年按八成計算。另依據「雲林科技工業區大北勢區土地出租要點」規定，土地租賃期間不得少於六年，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年，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得申請承購該土地，應繳納價款包括簽訂租賃契約時土地售價及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承租期間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得無息抵充承購價款。

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已繳納擔保金34,520千元(列於存出保證金項下)，於租約終止無息退還。

(十三)營業租賃

1.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一年內	\$ 311,638	311,638
一年至五年	<u>168,835</u>	<u>480,473</u>
	<u>\$ 480,473</u>	<u>792,111</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廠房，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298,489千元及298,085千元。

廠房的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整至市場租金，及合併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2.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由營業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6,312千元及10,075千元。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確定給付義務之現值總計	\$ 48,983	44,258
確定給付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6,484)	(38,739)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 12,499</u>	<u>5,519</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6,48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期初確定給付義務	\$ 44,258	43,657
服務成本	200	201
利息成本	885	764
退休金支付數	(5,310)	-
精算損(益)	8,950	(364)
期末確定給付義務	<u>\$ 48,983</u>	<u>44,258</u>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期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8,739	36,063
預期報酬	796	650
雇主提撥之資金	2,142	2,205
精算(損)益	117	(179)
退休金支付數	<u>(5,310)</u>	<u>-</u>
期末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36,484</u>	<u>38,739</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200	201
利息成本	885	76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u>(796)</u>	<u>(650)</u>
	<u>\$ 289</u>	<u>315</u>
營業成本	\$ 186	90
營業費用	<u>103</u>	<u>225</u>
	<u>\$ 289</u>	<u>315</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轉列保留盈餘之精算利益(損失)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期初累積餘額	\$ (2,264)	(2,449)
本期認列	<u>(8,833)</u>	<u>185</u>
期末累積餘額	<u>\$ (11,097)</u>	<u>(2,264)</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折現率	2.00 %	2.00 %
未來薪資成長率	2.00 %	2.00 %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	2.00 %	2.00 %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u>103.12.31</u>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48,983	44,258	43,657	40,50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36,484)</u>	<u>(38,739)</u>	<u>(36,063)</u>	<u>(33,935)</u>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u>\$ 12,499</u>	<u>5,519</u>	<u>7,594</u>	<u>6,570</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8,950)</u>	<u>(1,906)</u>	<u>1,665</u>	<u>-</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117</u>	<u>(179)</u>	<u>(360)</u>	<u>-</u>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129千元。

- (8)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計退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12,499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25%時，合併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2,328千元或增加2,446千元。當調薪率分別增減變動0.25%時，合併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增加2,411千元或減少2,304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繳退休金，在此等計畫下合併公司依規定提撥固定金額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01,169千元及84,951千元。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8,973	91,87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147,547</u>	<u>5,583</u>
	<u>166,520</u>	<u>97,459</u>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01,942	(30,855)
前期未認列投資抵減及課稅損失之認列	(105,738)	(15,870)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u>(247,451)</u>	<u>(29,629)</u>
	<u>(151,247)</u>	<u>(76,354)</u>
所得稅費用	<u>\$ 15,273</u>	<u>21,105</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稅前淨利	\$ <u>1,075,295</u>	<u>1,438,068</u>
依本公司所在地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82,800	244,472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1,268	9,021
不可扣抵之費用	13,522	12,029
使用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	-	(283,695)
前期未認列投資抵減及課稅損失之認列	-	(15,870)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47,451)	(29,629)
未認列虧損扣除	107,691	-
前期所得稅調整	(60,980)	5,583
所得基本稅額	-	63,244
其他	<u>8,423</u>	<u>15,950</u>
所得稅費用	<u>\$ 15,273</u>	<u>21,105</u>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03.12.31	102.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	245,910
虧損扣除	172,691	65,000
	\$ 172,691	310,910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103.12.31	102.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108,693	107,152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已認列之 未扣除虧損	未認列之 未扣除虧損	合 計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四年度	\$ 210,731	-	210,731	民國一〇四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	282,630	-	282,630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	284,582	-	284,582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194,598	860,608	1,055,206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	155,221	155,221	民國一一三年度
	\$ 972,541	1,015,829	1,988,370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 損失	虧損扣抵	未實現金融 評價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 100,122	52,780	5,103	56,301	214,306
貸記損益表	3,511	112,552	11,346	52,977	180,38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2	-	-	1,188	1,220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103,665	165,332	16,449	110,466	395,912
民國102年1月1日	\$ 63,130	37,047	20,842	34,738	155,757
(借記)貸記損益表	36,992	15,733	(15,739)	19,872	56,85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	-	1,691	1,691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100,122	52,780	5,103	56,301	214,306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 利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 17,180	1,611	18,791
借記損益表	<u>30,359</u>	<u>-</u>	<u>30,359</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u>47,539</u>	<u>1,611</u>	<u>49,150</u>
民國102年1月1日	\$ 36,596	-	36,596
借記(貸記)損益表	<u>(19,416)</u>	<u>1,611</u>	<u>(17,805)</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u>17,180</u>	<u>1,611</u>	<u>18,791</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103.12.31</u> \$ <u>1,052,047</u>	<u>102.12.31</u> <u>107,845</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04,682</u>	<u>14,808</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3年度(預計)</u> <u>19.46 %</u>	<u>102年度(實際)</u> <u>20.48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扣抵稅額之半數。另，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股東所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之所含稅額屬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繳納之稅額，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應扣繳稅額。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4,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4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320,675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2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私募價格每股為22元，私募總金額為440,000千元，此項增資案以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變更登記業已辦理完竣。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暨其嗣後盈餘轉增資配發之普通股股票20,680千股，因已屆滿三年，經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申報生效。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u>103.12.31</u>	<u>102.12.31</u>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u>9,037</u>	<u>7,280</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分配如下：

- 員工紅利定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
- 董事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一；
- 全部或部份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

前項員工紅利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其對象得包括國內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產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長期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及永續經營。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股利分派時為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供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28,793千元及11,172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540千元及828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及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前述分派數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為提列年度之費用；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2年度	
	每股股利(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30	<u>96,202</u>
員工紅利—現金	\$	11,172
董事酬勞		<u>828</u>
	\$	<u>12,000</u>

上列民國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3年1月1日	\$ 120,552	25,007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產生之兌換差額	69,867	-
處分子公司累計換算差額重分類至損失	115,499	-
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	(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併公司	-	<u>9,872</u>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05,910</u>	<u>34,879</u>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 20,957	(27,201)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91,454	-
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	8,14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併公司	-	52,208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20,552</u>	<u>25,007</u>

本公司之子公司(Daxon Technology Sdn. Bhd.)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完成清算程序，並將相關累計換算差額重分類至處分投資損失項下。

(十七)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1,060,022</u>	<u>1,416,96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320,675</u>	<u>320,675</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3.31</u>	<u>4.42</u>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1,060,022</u>	<u>1,416,96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20,675	320,67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員工紅利之影響	<u>4,123</u>	<u>37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324,798</u>	<u>321,045</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3.26</u>	<u>4.41</u>

(十八)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	<u>\$ 16,517,112</u>	<u>18,065,124</u>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4,158	8,644
放款(附註七)	15,549	4,546
押金設算息	300	300
租金收入	16,312	10,075
股利收入	4,554	1,832
	<u>\$ 40,873</u>	<u>25,397</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478,299	353,740
處分投資損失	(114,511)	(15,1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淨損失：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性工具	(342,871)	(100,21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4	73
其他	9,359	35,324
	<u>\$ 30,300</u>	<u>273,736</u>

3.財務成本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8,350	129,289
應付租賃款	31,654	32,309
	<u>\$ 90,004</u>	<u>161,598</u>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03.12.31</u>	<u>102.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遠期外匯合約	\$ 1,808	1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7,551	103,424
放款及應收款(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460,951	472,557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含關係人)	4,105,035	1,964,202
其他金融資產	11,432	15,239
存出保證金	<u>117,505</u>	<u>100,801</u>
小計	<u>4,694,923</u>	<u>2,552,799</u>
合 計	<u>\$ 4,804,282</u>	<u>2,656,363</u>

(2)金融負債

	<u>103.12.31</u>	<u>102.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遠期外匯合約	\$ 96,043	29,719
利率交換合約	<u>-</u>	<u>436</u>
小計	96,043	30,155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072,243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4,202,390	3,884,57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854,940	1,874,940
應付租賃款	1,014,464	1,020,927
存入保證金	<u>1,274</u>	<u>5,878</u>
小計	<u>7,145,311</u>	<u>6,786,317</u>
合 計	<u>\$ 7,241,354</u>	<u>6,816,472</u>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詳列於下表者外，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103.12.31		102.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 價值	帳面 金額	公允 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 1,014,464	1,021,668	1,020,927	1,069,152

3.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如上市(櫃)公司股票。
- (2)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公允價值，其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做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相近，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 (3)非上市櫃公司私募特別股係以評價方法評估其公允價值，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4)上市公司私募股票係以相同但未受限之上市公司股票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並減除流動性折扣後之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 (5)應付租賃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其折現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4.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1)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3)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10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1,808	-	1,8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u>107,551</u>	<u>-</u>	<u>-</u>	<u>107,551</u>
	<u>\$ 107,551</u>	<u>1,808</u>	<u>-</u>	<u>109,35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96,043)</u>	<u>-</u>	<u>(96,043)</u>
10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140	-	1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376	-	-	376
國內上市公司私募股票	<u>-</u>	<u>103,048</u>	<u>-</u>	<u>103,048</u>
	<u>\$ 376</u>	<u>103,188</u>	<u>-</u>	<u>103,56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交換合約	<u>\$ -</u>	<u>(30,155)</u>	<u>-</u>	<u>(30,155)</u>

原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分類為第二級之國內上市公司私募股票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轉列為第一級之國內上市公司股票，請詳附註六(三)說明；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分類為第三級之非上市櫃公司私募特別股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轉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並無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移轉公允價值層級之情形。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因業務活動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及程序及量化揭露。

合併公司董事會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對財務活動進行監督及覆核，內部稽核人員扮演監督角色，定期將覆核結果報告董事會。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財務報導日，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來自於銀行存款、應收客戶之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金融資產，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合併公司之存款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機能膜產品因產業特性之故，集中於少數客戶，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92%及76%皆由五家客戶組成。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狀況以決定其信用額度，且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並透過保險以降低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定期監督當期及預計中長期之資金需求，並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6,591,397千元及4,732,748千元。

下表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包含應付利息，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5年	超過5年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73,875	1,073,875	-	-	-
應付帳款	3,680,499	3,679,917	582	-	-
其他應付款	481,820	481,820	-	-	-
應付關係人款項	40,071	40,071	-	-	-
長期借款(浮動利率)	866,755	216,821	649,934	-	-
應付租賃款	1,125,399	26,877	26,876	1,071,646	-
存入保證金	1,274	-	-	1,274	-
	<u>\$ 7,269,693</u>	<u>5,519,381</u>	<u>677,392</u>	<u>1,072,920</u>	<u>-</u>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入	\$ (3,019,433)	(3,019,433)	-	-	-
流 出	<u>3,113,668</u>	<u>3,113,668</u>	<u>-</u>	<u>-</u>	<u>-</u>
	<u>\$ 94,235</u>	<u>94,235</u>	<u>-</u>	<u>-</u>	<u>-</u>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5年	超過5年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3,532,680	3,470,781	61,899	-	-
其他應付款	331,582	328,472	1,495	1,615	-
應付關係人款項	20,310	20,310	-	-	-
長期借款(浮動利率)	1,926,770	225,765	224,195	1,476,810	-
應付租賃款	1,162,533	21,332	24,888	1,116,313	-
存入保證金	5,878	-	-	5,878	-
	<u>\$ 6,979,753</u>	<u>4,066,660</u>	<u>312,477</u>	<u>2,600,616</u>	<u>-</u>
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 436	436	-	-	-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入	\$ (1,252,530)	(1,252,530)	-	-	-
流 出	1,282,109	1,282,109	-	-	-
	<u>\$ 29,579</u>	<u>29,579</u>	<u>-</u>	<u>-</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其運用受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以採用避險操作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元及人民幣。該等非功能性貨幣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元及日幣。

合併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已發生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淨外幣部位之匯率風險。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A. 匯率風險之暴險及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付)款(含關係人)及銀行借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合併公司於報導日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重大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如下(包含於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

金額單位：千元

10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匯率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金融資產					
美金	\$ 128,829	31.650	4,077,437	1 %	40,774
日幣	190,262	0.2646	50,343	1 %	503
金融負債					
美金	40,413	31.650	1,279,071	1 %	12,791
日幣	12,473,569	0.2646	3,300,506	1 %	33,005
10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匯率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金融資產					
美金	\$ 98,778	29.805	2,944,078	1 %	29,441
日幣	226,769	0.2841	64,425	1 %	644
金融負債					
美金	55,223	29.805	1,645,922	1 %	16,459
日幣	7,776,521	0.2841	2,209,310	1 %	22,093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長期銀行借款皆採浮動利率基礎，部分長期銀行借款係透過簽訂利率交換合約將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合併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除簽訂利率交換合約外，並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9,272千元及18,749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所致。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國內上市公司股票及國內上市公司私募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變動風險。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基礎進行管理並監控投資績效。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報導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5%，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金額將分別增加/減少5,378千元及5,171千元。

(廿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定期審核負債/權益比率，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負債總額	\$ <u>7,989,003</u>	<u>7,454,593</u>
權益總額	\$ <u>4,619,403</u>	<u>3,467,429</u>
負債權益比率	<u>173 %</u>	<u>215 %</u>

因本公司持續獲利，使得淨資產增加，負債權益比率下降。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合併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43.77%。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11,363,484	14,084,260
關聯企業	<u>117,932</u>	<u>18,309</u>
	\$ <u>11,481,416</u>	<u>14,102,569</u>

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除因部份商品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外，餘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均為90~120天，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未有逾期及收受擔保品之情形，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關聯企業	\$ <u>122,989</u>	<u>22,891</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因產品規格不同，與一般交易價格無法比較，係按約定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

3.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u>801</u>	<u>53</u>

(2) 取得其他資產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其他資產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u>關係人類別</u>	<u>帳列項目</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其他關係人	無形資產	\$ <u>1,000</u>	<u>1,000</u>

4. 對關係人放款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合資企業	\$ 155,861	125,000
其他關係人	<u>255,210</u>	<u>-</u>
	\$ <u>411,071</u>	<u>125,000</u>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合資企業係依固定利率4.57%計息，而其他關係人係依撥款當時LIBOR利率加計3.5%計息，均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利息收入分別為15,549千元及4,546千元。

5. 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向其他關係人承租廠房，租金係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租金費用分別為60,799千元及60,645千元。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租金費用皆為5,310千元，列報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 應收關係人款項

綜上，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12.31	102.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其他關係人	\$ 2,496,288	583,574
	關聯企業	41,365	14,029
		<u>2,537,653</u>	<u>597,603</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5,703	114
	其他關係人	256,710	1,802
	母公司	16	-
	合資企業	157,467	131,467
		<u>419,896</u>	<u>133,383</u>
		<u>\$ 2,957,549</u>	<u>730,986</u>

合併公司依據與金融機構簽訂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之約定，以無追索權之方式出售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予金融機構。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關係人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如下：

103.12.31					
承購人	轉售金額	銀行所給予之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604,686	886,200	544,678	1.05%~1.16%	本票 88,620
102.12.31					
承購人	轉售金額	銀行所給予之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2,299,108	3,500,000	1,839,287		本票 2,8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581,286	834,540	521,853		本票 83,454
	<u>\$ 2,880,394</u>	<u>4,334,540</u>	<u>2,361,140</u>	1.40%~2.48%	<u>2,883,454</u>

上列應收關係人帳款讓售總額扣減預支價金後之餘額，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60,008千元及519,254千元，列報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7. 應付關係人款項

綜上，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12.31	102.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19,105	4,56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20,634	15,632
	關聯企業	317	99
	母公司	15	10
		<u>20,966</u>	<u>15,741</u>
		<u>\$ 40,071</u>	<u>20,310</u>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 其他

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關聯企業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提供予貸款銀行之Letter of Support金額分別為131,710千元及151,750千元。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及薪酬	\$ 41,980	15,895
退職後福利	432	432
	<u>\$ 42,412</u>	<u>16,327</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03.12.31</u>	<u>102.12.31</u>
土地、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	\$ 779,732	901,812
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	長期借款	120,456	269,267
		<u>\$ 900,188</u>	<u>1,171,07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u>103.12.31</u>	<u>102.12.31</u>
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	\$ 513,242	806,058
已簽訂尚未支付之重大工程及設備款	163,458	107,72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49,761	412,071	1,761,832	1,334,560	343,204	1,677,764
勞健保費用	80,313	22,623	102,936	67,133	19,331	86,464
退休金費用	82,777	18,681	101,458	67,996	17,270	85,26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5,421	15,174	90,595	74,217	12,470	86,687
折舊費用	723,073	103,408	826,481	1,084,756	119,469	1,204,225
攤銷費用	19,689	20,618	40,307	19,636	18,287	37,92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 期	期 末	實際動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貸出資 金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名稱	價值		
0	BMS (註一)	達尼特材 料科技 (蘇州)有 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178,647 (RMB35,000)	178,647 (RMB35,000)	155,861 (RMB30,536)	4.57%	2	-	營運週轉	-	-	-	396,017	792,034
0	BMS (註一)	蘇州明基 醫院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255,210 (RMB50,000)	255,210 (RMB50,000)	255,210 (RMB50,000)	4.48%	2	-	營運週轉	-	-	-	396,017	792,034

(註一)BMS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個別對象貸放之限額分別為BMS最近期之財務報告淨值的40%及20%。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有業務往來者為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2。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股數	持股比率	
本公司	隆達電子(股)公 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流動	3,475	107,551	0.56 %	107,551	3,675	0.69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友達	其他關係人	銷貨	8,835,235	53 %	OA90	(註一)	(註二)	2,362,510	65 %	
本公司	AU Optronics (L) Co.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518,906	15 %	OA90	"	"	130,929	4 %	(註三)
本公司	視陽	關聯企業	進貨	122,989	1 %	OA90	"	"	(12,342)	-	-
本公司	BMLB	母子公司	進貨	4,498,332	29 %	OA90	"	"	(814,866)	22 %	(註四)
BMLB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4,498,332	100 %	OA90	"	"	814,866	100 %	(註四)
BMS	BMLB	母子公司	銷貨	740,899	100 %	OA90	"	"	264,647	99 %	(註四)
BMLB	BMS	母子公司	進貨	740,899	100 %	OA90	"	"	(264,647)	24 %	(註四)

(註一)：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除因部分商品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外，餘與一般銷售尚無顯著不同。
 (註二)：與一般交易尚無顯著不同。
 (註三)：係扣除出售予金融機構之應收帳款604,686千元之金額。
 (註四)：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友達	其他關係人	2,362,510	6.78	-	-	1,524,591	-
本公司	AUL	其他關係人	130,929	3.09	-	-	50,972	-
			(註一)					
BMLB(註二)	本公司	母子公司	814,866	6.07	-	-	253,201	-
BMS(註二)	BMLB	母子公司	264,647	2.77	-	-	253,200	-

(註一)：係扣除出售予金融機構之應收帳款604,686千元之金額。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說明。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三)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註四)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BMLB	本公司	2	銷貨	4,498,332	OA90	27.23 %
2	BMS	BMLB	3	加工收入	740,899	OA90	4.49 %
1	BMLB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814,866	OA90	6.46 %
2	BMS	BMLB	3	應收帳款	264,647	OA90	2.10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之資料，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帳款不再贅述。
 (註四)：係以交易金額除以合併營業收入或合併總資產。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本公司	BMLB	馬來西亞	控股公司	1,141,340	1,141,340	35,082	100.00 %	2,090,519	35,082	100.00 %	9,065	9,065	(註一)
本公司	視陽	台灣	隱形眼鏡之製造與銷售	128,404	94,765	8,355	17.15 %	61,610	8,355	17.15 %	(94,647)	(16,232)	
本公司	碩晨	台灣	醫療器材之研發、製造與銷售	29,127	-	2,190	19.64 %	26,317	2,190	19.64 %	(22,138)	(2,810)	

(註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股數	持股比例			
明基材料有限公司(BMS)	機能膜產品之加工	917,850	(註一)	917,850	-	-	917,850	59,371	100.00 %	-	100.00 %	59,371 (註二)	1,980,085 (註四)	-
達信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DTB)	機能膜及醫療器械等相關產品提供服務及銷售	56,146	(註三)	-	-	-	-	(13,115)	100.00 %	-	100.00 %	(13,115) (註二)	52,024 (註四)	-
達尼特材料科技(蕪湖)有限公司(DNT)	電池隔離膜及相關產品提供技術及服務	408,336	(註一)	204,168	-	-	204,168	(86,232)	50.00 %	-	50.00 %	(43,116) (註二)	102,347	-

(註一)：投資方式為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三)：係由BMLB之盈餘轉投資大陸。

(註四)：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千元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122,018 (USD29,000及RMB40,000)	1,326,186 (USD29,000及RMB80,000)	2,771,642

係依期末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31.65及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匯率5.1042折算之。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營業部門僅有機能膜部門。機能膜部門主要係從事各種電子化學膜類產品之銷售、製造與研發。

合併公司之其他營運部門包括從事醫療產品之銷售、製造與研發及隱形眼鏡之銷售。此等部門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未符合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除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收入(支出)中無法直接歸屬於各營運部門者，係以各營運部門之收入(或人數)分別佔總收入(或總人數)之比例予以分攤計入，所得稅費用未做分攤而直接計入機能膜部門外，餘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3年度			
	機能膜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6,269,765	247,347	-	16,517,112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 16,269,765</u>	<u>247,347</u>	<u>-</u>	<u>16,517,112</u>
部門利益(損失)	<u>\$ 1,360,483</u>	<u>(300,461)</u>	<u>-</u>	<u>1,060,022</u>
	102年度			
	機能膜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7,962,818	102,306	-	18,065,124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 17,962,818</u>	<u>102,306</u>	<u>-</u>	<u>18,065,124</u>
部門利益(損失)	<u>\$ 1,618,665</u>	<u>(201,702)</u>	<u>-</u>	<u>1,416,963</u>

(一)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3年度	102年度
機能膜	\$ 16,269,765	17,962,818
其他	247,347	102,306
	<u>\$ 16,517,112</u>	<u>18,065,124</u>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9,970,108	11,494,461
大 陸	6,485,578	6,478,847
其他國家	<u>61,426</u>	<u>91,816</u>
	<u>\$ 16,517,112</u>	<u>18,065,124</u>
	<u>103.12.31</u>	<u>102.12.31</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3,222,178	3,672,843
大 陸	<u>1,395,876</u>	<u>1,480,207</u>
	<u>\$ 4,618,054</u>	<u>5,153,050</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三)主要客戶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甲客戶	\$ 8,835,235	10,843,996
乙客戶	<u>2,518,906</u>	<u>3,197,630</u>
	<u>\$ 11,354,141</u>	<u>14,041,626</u>

7510

33337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40938

號

會員姓名：(1) 張惠貞 (簽章)
(2) 呂莉莉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二二七四號
(2) 台省會證字第二八九一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65497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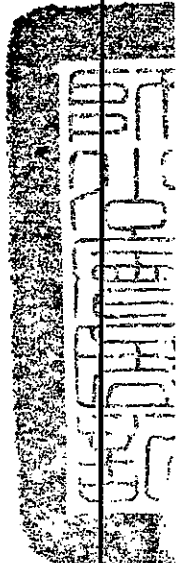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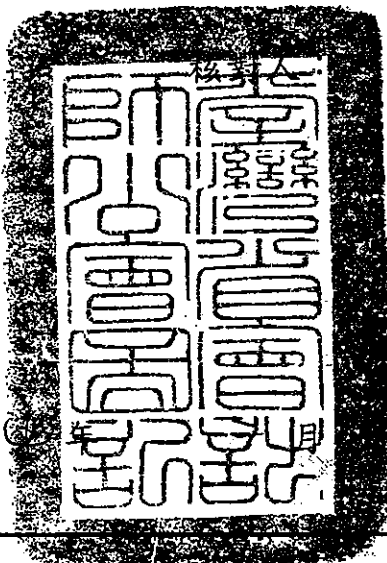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 (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張惠貞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呂莉莉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 年

月

日

日